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張桂霖

訴訟代理人 張財綬

被告 張世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街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移除。又上開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地上物占用面積約為3.3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民事補正狀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暫核定為72,27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 $21,900 \times 3.3 = 72,270$ ）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甄廷